

关于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降低 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**2019年10月9日**起降低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管理费率由**0.8%**降低至**0.6%**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金合同修改内容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由原来的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**0.8%**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8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**3**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**0.6%**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6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**3**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

二、托管协议修改内容

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由原来的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8%。

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
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
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
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6%。

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
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

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8 日